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200號

原告 陳彥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房屋所有權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設置於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方冷氣機及遮雨棚等物（下稱系爭地上物）拆除，並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系爭地上物占用土地之價額核算，是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352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現值66,700元／ m^2 ×原告主張遭占用面積 $0.56\text{m}^2=37,352$ 元）；另訴之聲明第二項前段請求被告應給付25,715元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63,067元（計算式：37,352元＋25,715元＝63,06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併請提出被告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房屋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及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

01 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
02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4 書 記 官 冒佩好